臺灣高等法院調解方案書

股別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本院調解委員經兩造同意，酌定調解條款如下：
一、(被)上訴人(原被告)願：
二、(被)上訴人(原告)其餘請求拋棄。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上訴人(原告)
被上訴人(被告)
調解委員：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